关于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调整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并对《基金合同》、《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本次修订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情况

本基金原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

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调整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就上述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9.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八、暂停赎回、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9.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3.“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5.本基金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累计收益小于零，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全额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中扣除；投资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净收益大于零或其剩余的基金份额足以弥补其收益为负时的损益时，不结转收益，但剩余基金份额不足抵扣净值收益小于零部分的，则就剩余不足扣减部分从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中扣除； 四、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当期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支付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累计收益小于零，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中扣除；投资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净收益大于零或其剩余的基金份额足以弥补其收益为负时的损益时，不结转收益，但剩余基金份额不足抵扣净值收益小于零部分的，则就剩余不足扣减部分从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中扣除； 二、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当期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某一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7日年化收益率(\%)=\left[\prod_{i=1}^{7}(1+\frac{B_i}{10000})^{365/365}-1\right]\times 100\%$ 其中，B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某一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某一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7日年化收益率(\%)=\left[\prod_{i=1}^{7}(1+\frac{B_i}{10000})^{365/7}-1\right]\times 100\%$ 其中，B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某一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将与正文保持一致。

2、《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托管协议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5.本基金每月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收益支付时，其净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净收益小于零，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中扣除；投资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净收益大于零或其剩余的基金份额足以弥补其收益为负时的损益时，不结转收益，但剩余基金份额不足抵扣净值收益小于零部分的，则就剩余不足扣减部分从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中扣除； 二、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当期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支付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二、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按日支付，基金管理人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起，国金证券将开始销售上银基金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92
2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5234
3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748
4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B	002733
5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B	004449
6	上银慧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5942
	上银慧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5943
7	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90
8	上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560

一、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国金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国金证券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国金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国金证券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上银基金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上银基金新增通过国金证券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国金证券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国金证券网站：www.gjzq.com.cn；

2、致电国金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10；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45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46,680,497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38.56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12.6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7,387.3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05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115,964.33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3,162.75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 2,585.74 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1,946.6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5.11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117,910.96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3,167.86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20,644.23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644.23 万元。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562,44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0.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 187,632.07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27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33,070.16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323.98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 19,885.90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2,107.7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90.6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35,177.88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514.63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97,968.82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 17,968.82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容均得到切实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建设银行	1105016151000000005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73,514.13
宁波银行	7701012200078059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94,521.07
建设银行	1105018836000000393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374,238.06
合计			6,442,273.2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 13,180.5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3,175.21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12.66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 12.47 万元）。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	811070101240195227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68,364.27
华夏银行	1028200000078162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953,902.77
建设银行	1105018838000000279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665,948.95
北京银行	20000001997600038911232	理财户	50,000,000.00
宁波银行	77110122000127258	理财户	60,000,000.00
招商银行	110905940178000014	理财户	40,000,000.00
合计			179,688,215.9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 2,515.96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2,325.16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1.3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 1.18 万元）。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

附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附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387.3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6.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SUM (ABOVE) 169,910.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778.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0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是	177,387.33	65,608.63	1,946.63	62,387.36	95.09%			否	否
收购甘肃紫光16.89%股权	否	--	13,178.10		13,178.10	100.00%	不适用	362.37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52,000.00		5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人保远望持有的交智科技4.6798%的少数股权	否	--	26,260.81		26,260.81	100.00%	不适用	594.08	是	否
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否	--	20,339.79		16,084.69	79.08%	不适用	22.28	是	否
合计	--	177,387.33	177,387.33	1,946.63	=SUM (ABOVE) 169,910.96	--	--	978.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对出行领域的深刻改变，项目投资进度放缓，同时公司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预期收益水平不高的项目采取审慎态度，部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未实施，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预期，导致募投资金实际收益率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原实施地点的北京、上海、重庆、阜阳、昆明、郑州、洛阳、乌鲁木齐、潍坊、唐山以及秦皇岛11个城市以及新增或调整的城市统归为三类城市进行管理：第一类城市，直辖市；第二类城市，省会城市；第三类城市，其他。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智能停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总投资额81,000万元中的19,000万元变更为支付总部基地停车场经营权的租金总额。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2023年7月5日，公司将使用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全额归还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未购买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资金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632.0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7.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177.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否	130,632.07	130,632.07	2,107.73	35,177.88	26.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7,632.07	187,632.07	2,107.73	=SUM (ABOVE) 92,177.8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70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2023年7月5日，公司将使用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全额归还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资金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甘肃紫光16.89%股权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13,178.10		13,178.10	100.00%	不适用	362.37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52,000.00		5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人保远望持有的交智科技4.6798%的少数股权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6,260.81		26,260.81	100.00%	不适用	594.08	是	否
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0,339.79		16,084.69	79.08%	不适用	22.28	是	否
合计	--	111,778.70		=SUM (ABOVE) 107,523.60	--	--	978.7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